

訴 願 人 ○○○即○○社及○○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334740400 號及第 10334740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路○○段○○巷○○號○○樓及○○樓分別以○○社及○○社名義經營資訊休閒業，經原處分機關會同本府消防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等於民國（下同）103 年 7 月 8 日分別至前揭場所實施臺北市登記有案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聯合檢查，查認前述 2 場所錄影資料未保存 1 個月以上，乃製作臺北市登記有案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聯合檢查紀錄表後，原處分機關嗣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29 條規定，分別以 103 年 7 月 11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334740400 號及第 10334740500 號函，各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限各該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該 2 函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7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據以作成處分之臺北市登記有案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聯合檢查紀錄表之內容未明確記載檢查情形、過程及不符合規定之實質內容等，乃以 103 年 8 月 7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335701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3 年

7 月 11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334740400 號及第 103347405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劉 成 焜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